中共四平市委老干部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 O 二四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各项规定和指示，研究拟定全市老干部工作实施意见等。

（二）督促、检查、指导全市老干部工作，总结、推广经验；及时向市委报告老干部工作情况，提出加强老干部工作的建议。

（三）调查、掌握全市离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情况；指导全市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接待办理离休干部来信来访；及时反映离休干部的意见和要求，提出解决问题意见；协调全市老干部工作部门在政策范围内解决离休干部实际困难。

（四）组织引导全市离退休干部发挥正能量，指导全市离退休干部开展各项活动。

（五）负责离休干部提高待遇和护理费审批工作；负责离休干部异地安置审批、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

（六）联系市直离休干部医疗定点医院，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离休干部医疗服务、医保报销等工作；负责组织离休干部健康休养和健康检查等工作；协调配合有关单位处理离休干部逝世后有关事宜；组织开展市直离休干部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活动。

（七）宏观管理市直县处级退休干部。

（八）加强对直属单位的管理。

（九）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医疗费、财政支持三个保障机制，督促、检查离休干部“两费”落实工作。

（十）代管四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人事、劳资等事项。

（十一）完成市委、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四平市委老干部局（本级）内设四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县区离休干部工作指导科、机关事业离休干部管理科、企业离休干部管理科。下设一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局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5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8.8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7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6.05	本年支出合计	236.05
财政拨款结转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收入总计	236.05	支出总计	236.0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中共四平市委老干部局	236.05	236.05	23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3601 行政运行	140.52	140.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5	19.6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4	0.00	51.24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9	15.7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36.05	184.81	51.24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3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	140.5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9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84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7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6.05	本年支出合计	236.05	0.00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36.05	支出总计	236.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6.05**	**184.81**	**167.11**	**17.70**	**51.2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52**	**140.52**	**122.82**	**17.70**	**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52	140.52	122.82	17.70	0.00
行政运行	140.52	140.52	122.82	17.7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9**	**19.65**	**19.65**	**0.00**	**51.2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5	19.65	19.65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5	19.65	19.65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4	51.24	0.00	0.00	51.2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4	51.24	0.00	0.00	51.24
卫生健康支出	**8.84**	**8.84**	**8.84**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4	8.84	8.84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7.86	7.86	7.86	0.0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6	0.86	0.86	0.00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0.12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5.79**	**15.79**	**15.79**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15.79	15.79	15.79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5.79	15.79	15.7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84.81**	**167.11**	**17.70**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4.81**	**167.11**	**17.70**
基本工资	59.90	59.90	0.00
津贴补贴	40.38	40.38	0.00
奖金	22.55	22.55	0.00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5	19.65	0.00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6	7.86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6	0.86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0.12	0.00
住房公积金	15.79	15.79	0.00
医疗费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0**	**0.00**	**17.70**
办公费	2.55	0.00	2.55
印刷费	1.00	0.00	1.00
差旅费	1.50	0.00	1.50
公务接待费	0.10	0.00	0.10
工会经费	2.00	0.00	2.00
其他交通费用	10.55	0.00	10.5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1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10	
3、公务用车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说明：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中共四平市委老干部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中共四平市委老干部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老干部经费	2024年度离休干部特需经费	中共四平市委老干部局	7.92	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支出	老干部经费	2024年度离休干部遗孀补助金	中共四平市委老干部局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支出	老干部经费	2024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中共四平市委老干部局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1.24	5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干部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2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1.24万元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度离休干部特需经费、2024年度离休干部遗孀补助金、2024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的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发放遗孀补助和支部书记补贴人数	≥159人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完成金额	51.24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12.31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离休干部的服务管理提供财力保障	保障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党组织建设	持续推进
			保障遗孀基本生活	保障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生态环境指数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开展	每年
		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年收支总预算236.05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35.77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项目支出。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236.0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6.05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6.0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236.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81万元，占78.29%；项目支出51.24万元，占21.7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6.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6.0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52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79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81 万元，占 78.29%;项目支出 51.24 万元，占 21.7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7.11 万元，占 90.43 %；公用经费 17.70 万元，占 9.5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0.52 万元，占 59.5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89 万元，占 30.0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8.84 万元，占 3.7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79 万元，占 6.6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4.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补助。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06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老干部公用经费项目中列支，本年度老干部公用经费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中共四平市委老干部局2024年确定1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年部门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7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年 12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51.24万元，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3个；使用本年拨款51.24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

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

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

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